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4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2009 年，奥巴马总统在布拉格订立了极具雄心的广泛议程，防止核武器扩散。除了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之外，该议程还包括三个主要的不扩散目标：(a) 加强作为合作基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b) 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履行视察职责提供充分的资源和授权；(c) 应对核恐怖主义的威胁。

2. 美利坚合众国正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实现上述所有三个不扩散目标，支持精心设立并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准则大力实施和发展的无核武器区。然而，只有通过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尤其是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基石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合作和参与，才能取得成功。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美国已采取一些措施，强化《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支柱，包括执行协商一致达成的《行动计划》的各项步骤。2010 年以来已经取得很大成就，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加强《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3. 《不扩散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载有所有缔约国的不扩散义务，禁止在任何情况下转让或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要求无核武器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核查，防止将和平核活动所用的核材料转用于《不扩散条约》禁止的目的。

不转移核武器或用于核武器的材料

4. 美国通过一些途径履行了第一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包括确保美国的核武器牢靠地受美国控制，不向任何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或其控制权，确保提供给其他国家的技术、设备和核材料仅用于和平目的，并且负责任地运送，包括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5. 第三条要求无核武器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核查所申报的核材料不被转用于被禁目的。我们注意到有 14 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尚未这样做，我们强烈敦促这些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使这些协定生效。

6. 原子能机构申明，如果没有《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中所载的补充授权，该机构无法提供一国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活动的可信保证。签订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更多的信息和渠道，强化了原子能机构的能力，使之能够确定该国家是否有未经申报的核活动或核材料。2010 年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快使一项附加议定书生效。截至 2012 年 3 月，有 115 个国家已经这样做，2010 年审议大会至今这样做的国家有 14 个。此种情况明确显示，附加议定书已成为广泛接受的保障监督规范。美国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一起，应被视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国际标准，我们鼓励其余国家尽快使附加议定书生效。美国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方面一起援助各国有效执行这些保障监督文书。

7. 虽然《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并无要求，但是美国在 1980 年实行了“自愿”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288)，2009 年美国实行了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根据该自愿协定，美国同意对其 290 处核设施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包括美国的核电站和研究反应堆、核燃料制造厂、铀转换设施、钚再处理厂、铀浓缩厂和其他类型设施。原子能机构有权利挑选其中任何一个设施适用保障监督措施。根据我们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美国去年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 370 多项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燃料循环研发、铀矿开采和浓缩以及我国核活动所需物项制造活动。美国还提交季度出口报告，接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补充视察访问。这些协定显示，对于美国的民用核设施，美国愿意接受要求无核武器国家根据相应的协定接受的相同的视察义务，并为原子能机构提供视察这些设施的经验。

8. 随着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接受保障监督的设施的数目增加，奥巴马总统明确表示，原子能机构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执行任务和基本职能。数年来，美国主动与其他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联系，争取它们支持增加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最近一次是在 2011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批准了理事会关于将 2012 年预算名义增加 3.2%(实际增加 2.1%)的建议，增加原子能机构多数工作领域，包括保障监督领域的资源。

9. 美国还增加了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工作的自愿捐款。因为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没有为许多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核心活动提供资金，所以美国在 1977 年设立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技术援助方案，为加强保障监督提供技术援助。自那时以来，19 个其他国家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制订了支助方案，为国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司提供技术援助。近年来，该保障监督技术援助方案赞助了多项任务，旨在

协助原子能机构制订以下领域的方案：环境取样、封隔和监视系统、遥控监测、信息技术等。这些努力让原子能机构能够运用更多的现代技术提高其保障监督系统的效果和效率。

10. 在原子能机构替换其保障监督分析实验室的一个重要部分——核材料实验室时，美国也是一个重要伙伴。为了保持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条约》进行独立核查的能力，该新实验室必不可少。美国和其他国家正在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获得在 2014 年年底之前完成新的核材料实验室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届时现有的核材料实验室将停止运作。美国的支助包括 1 400 万美元的预算外捐款和技术专门知识援助，以帮助原子能机构规划和协调新的核材料实验室。

11. 第三条将保障监督与出口控制联系起来。具体说，该条要求所有核材料和特别设计的设备均必须按照《条约》规定接受保障监督。根据经修订的《原子能法》和 1978 年《核不扩散法》，美国对核和核相关两用物项和技术保持严格的全面出口控制制度。出口控制措施的目的不是阻止各国获得属于合法和平用途的设备和技术，而是促进属于此类用途的商业，为出口者和国际社会提供重要的保证，确保此类设备和技术以透明方式用于和平目的。该项出口控制制度有助于履行《不扩散条约》第一和第三条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核不扩散机制面临的挑战

12. 奥巴马总统 2009 年在布拉格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条约》：“必须遵守规则。必须惩罚违规行为。必须言而有信。全世界必须团结一致，防止这些武器扩散。”正如 2010 年《行动计划》所商定，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必须支持解决不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和其他不扩散规定的一切案例。除了个别例外情况，《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展示了它们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遵守了该条约的规定，并与合作伙伴一起致力于加强条约的执行。但令人遗憾的是，全面遵守核不扩散机制仍面临各项挑战。

13. 我们仍然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不遵守其不扩散义务，包括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我们欢迎 2012 年 4 月 14 日 5 常+1(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有益的讨论。我们寻求进行严肃对话的持久进程，在该过程中，5 常+1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采取紧急实际步骤建立信任，导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其全部国际义务。我们在努力的过程中将遵循渐进方式和相互原则。必须严肃对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不扩散条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构成这一立场的关键基础，以便确保该国遵守《条约》的所有义务，同时尊重该国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我们关切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同意允许原子能机构进入相关场址或获取相关资料；我们强调，该国和原子能机构必须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惯例，紧急就结构化方式达成协议，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案仍然没有解决。原子能机构天野之弥总干事在 2011 年 5 月报告说，2007 年被摧毁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尔祖尔设施“非常可能”是一个未申报的核反应堆。后来于 2011 年 6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遵守监督协定，并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将该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一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重新全面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

15.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13 日进行的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发射活动。此类行动公然违反该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令人严重质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无核化的承诺。该国继续发展其核计划，包括铀浓缩，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和该国根据 2005 年发表的《第四轮六方会谈共同声明》作出的承诺。这些活动必须立即停止。我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的核计划，尽早返回《不扩散条约》，重新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我们重申支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该国的核问题。我们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我克制，不要有进一步的挑衅行动，包括核试验，并吁请该国采取具体明确的步骤，履行其国际义务和承诺。

应对核恐怖主义的威胁

国际公约

16. 在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问题上，有两项非常重要的国际公约，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美国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签署了 2005 年通过的修正案。美国还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8 年，参议院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提供了咨询意见并同意批准这两项文书。现在这两项条约正在等待实施立法。

保证裂变材料的安全

17. 2010 年 4 月，奥巴马总统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有 50 名全球领导人出席的核保安峰会。与会领导人一致认为核恐怖主义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必须共同努力降低该威胁。峰会突出了原子能机构在支持成员国努力保护其核材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峰会强化了核保安方面的现有国际法律架构，包括经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核保安峰会是奥巴马政府领导全世界努力保证易流失核材料的安全的战略组成部分。

18. 第二次核保安峰会于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首尔举行。53 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欧洲联盟、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的代表出席了峰会。首尔峰会与会者商定了一份内容详细的公报，该公报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峰会公报

所定目标和措施为基础，推动实现重要的核保安目标。这些目标包括：通过持续供应用于治疗癌症和心脏病的医用同位素，不使用高浓铀，尽量减少具有潜在危险的高浓铀的数量；保证放射源的安全；加强转运中的核材料的安全；设立并协调英才中心；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制订实施核保安协定的国家立法。

19. 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峰会上，32 个国家作出了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加强核保安的 70 多项承诺，其中许多承诺在首尔峰会召开之前已经履行。需特别指出的是，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峰会突出了关于乌克兰和墨西哥消除所有高浓铀的承诺。各国在首尔峰会上提供了概述其自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峰会以来所取得成就的进度报告。首尔峰会上的其他宣布包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三方在杰格连山开展的工作、在瑞典消除所有钚、以及关于在荷兰和比利时将钚-99 生产转变为低浓铀目标的协议。下一次核保安峰会将于 2014 年在荷兰举行。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20.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540(2004) 号决议，其规定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目标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或相关材料扩散，尤其是防止其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该决议要求各国采取一些步骤加强其不扩散能力以及化学、生物和核保安能力，包括采取措施加强对可能被用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出口控制。该决议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监督联合国会员国努力执行决议的情况。2011 年，安全理事会一致同意将 1540 委员会的任务延长 10 年。

21. 为了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美国自愿捐款 300 万美元给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支持全球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活动。2011 年 9 月，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访问了美国，听取了有关美国努力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情况通报，包括审查美国与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控制此类武器的材料和防止此类武器扩散的措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这次访问让美国能够交流本国的执行方式战略，交流在这些领域进行管制的专门知识，并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美国认为，美国执行该决议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美国将继续努力全面执行该决议。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22. 目前，有 85 个国家和 4 个正式的观察员(欧洲联盟、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合作伙伴参加了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主持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通过强化伙伴国家的政策、程序和有效协作的多边活动，提高全球预防、侦测和应对核恐怖主义的能力。该倡议的合作伙伴致力于坚守一整套核保安核心原则，要求：改进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及设施的衡算、控制和保护；发展侦测和制止非法贩运此类材料的能力；防

止恐怖分子/其他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材料；加强打击核恐怖主义相关活动的法律框架；交流信息；发展应对和减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目前由西班牙主持的执行和评估小组的工作是，确保该倡议的各项活动与现有的国际努力协调一致并补充现有的国际努力。

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

23. 2002 年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举行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发起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这是一项合作性的努力，目的是防止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分子的国家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该伙伴关系原先计划仅运作 10 年，但是在 2011 年在法国多维尔举行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决定将该项工作再延长 10 年。美国计划在 2012 年至 2022 年为该伙伴关系提供 100 亿美元，但须国会每年拨款。

24. 该伙伴关系初期的重点是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合作降低威胁项目。通过这方面的努力，拆除了 180 多艘苏联核潜艇，销毁了数以千吨计的化学武器，保证了数千处放射源的安全。该伙伴关系现正演变为一项包括 24 个合作伙伴的全球性倡议，其议程是降低全球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威胁。美国作为伙伴关系 2012 年主席，注重 2011 年 8 国首脑会议所宣布的各领域，尤其是核和放射保安、生物保安、科学家参与以及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无核武器区

25. 《不扩散条约》第七条确认各国有权利在所在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中，核武器国家同意尊重这些非核化区，并同意不攻击或威胁攻击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

26. 美国认为，无核武器区为全球不扩散机制提供了宝贵的区域强化安排。无核武器区如果在适当条件下设计得当并得到严格执行，可以对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这除其他外包括，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由有关区域国家发起，其参加被视为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国家都参加无核武器区，对无核武器区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有充分的核查。

27. 美国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美国还是《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的签署国，并将这些议定书提交美国参议院，供提供咨询意见并同意批准。此外，根据国务卿克林顿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有关的问题已经解决，美国期待不久就能签署该议定书。美国还随时准备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继续协商。